证券代码：838473　　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　　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1501-A1509	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1501-A1505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1501-A1509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1501-A1505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的持股平台（无锡慧眼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注册地址拟变更至公司目前注册地址的A1506，为避免地址混同，提请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A1501-A1505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